

陕西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 2019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有关军队院校：

根据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19〕26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省教育厅决定对2019年批准的陕西高等教育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《关于公布2019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〔2019〕373号）批准立项的本科、继续教育、专项教改项目和2017年度结题验收公布的延期、暂缓通过的本科、继续教育教改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程序

（一）项目主持人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，提交相应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本校所有教改项目结题审核工作。包括：督促项目组按时提交材料，审核材料格式及内容，制订结题工作方案，安排结题工作会议，整理和报送结题材料等。

（三）项目学校以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。省

教育厅审核验收申请，并组织专家采取集中答辩方式对重点及重点攻关项目验收进行审议。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汇报（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汇报）；每个项目汇报7分钟（PPT汇报），专家质询3分钟。

（四）省教育厅研究确定结题验收结论并发文公布。

三、结题验收结论

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。优秀和合格等次的教改项目，省教育厅统一颁发《陕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证书》。不合格和未完成研究任务的教改项目，项目组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工作，同时该项目主持人在本项目完成前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。

确需延期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理。如长期不能完成该项目研究工作，省教育厅将限制该项目所在学校申报新的教改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请验收的学校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**结题验收申请公文**。学校以公文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，并附《2019年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**结题验收报告**。填写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，一式五份。

（三）**支撑材料**。包括《立项申报书》、《项目任务书》、《开题报告》、《中期报告》、研究总结报告、成果附件及其他

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，一式一份。

（四）其他材料。项目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制订的《教改项目结题工作方案》，包括：教改项目管理工作小结，结题范围、标准、专家组成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，一式一份。

以上填报表格格式参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认真组织本校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。对达不到结题要求和完成质量较差的项目，应责成项目组及时完善，确保项目研究质量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老图书馆 2 楼 220 室，同时发送公文、结题验收报告、结题工作方案电子版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马飞跃

电话：029-88668917

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联系人：李查

电话：029-88460737、18629398610

邮箱：lichan@nwpu.edu.cn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